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B777-01R1

修正案号：39-7158

一. 标题： 油箱穿透紧固件和周围导线的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表一服务通告所列的波音飞机。

表一

机型	波音服务通告
B777-200, -300, 及-300ER 型飞机	服务通告777-57A0050, 修订版2, 2009年 5月14日颁发
B777-200和-300型飞机	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 2006年5月15 日颁发
B777-200, -300, 及-300ER 型飞机	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 修订版1, 2007年8月2日颁发
B777-200, -200LR, -300, 及-300ER型飞机	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 2008年10月 30日颁发

注：对于777-200ER飞机，营运人应根据表一所列服务通告去确定适用性，按照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定义的777-200型飞机执行本指令。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26-03, 39-16893, 2011 年 12 月 5 日颁发；

- 2.波音服务通告 777-57A0050, 修订版 2, 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发;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1, 2006 年 5 月 15 日颁发;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7, 修订版 1, 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9, 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777-01, 39-6873

本指令源于厂家对燃油系统的评估。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在燃油箱边界结构或主燃油箱和中央油箱内部产生电弧, 电弧会导致着火或爆炸。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重申CAD2011-B777-01 (39-6873) 的要求:

- 1、纠正措施 (安装特富龙 (Teflon) 管套、盖封 (Cap sealing) 和一次性检查)

自2011年1月20日起60个月内, 根据适用性完成下述工作:

(1) 对于受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2 (2009年5月14日) 影响的飞机: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2完成指南的要求, 在沿燃油箱边沿结构布装的特定导线束的线束夹下安装特富龙管套, 并盖封贯穿透燃油箱的紧固件。

(2)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 (2006年5月15日) 影响的飞机: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完成指南的要求, 盖封贯穿透燃油箱的紧固件。

(3)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修订版1 (2007年8月2日) 影响的飞机: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完成指南的要求,

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特定的紧固件都已盖封，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4)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2008年10月30日）影响的飞机：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完成指南的要求，盖封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

2、对于按照之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的认可

(1) 在2011年1月20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50（2006年1月26日颁发）或其修订版1（2007年8月2日颁发）完成指南要求完成的工作，如能在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2（2009年5月14日）要求的其他适用的工作，则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1）段的要求。其他适用的工作必须按照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2（2009年5月14日）的要求完成。

(2) 在2011年1月20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57（2006年8月7日颁发）完成指南要求完成的工作，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

(3) 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3、盖封紧固件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2008年10月30日）影响的777-200LR型号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完成指南的要求，盖封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年1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